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五支队

雅康大队厨房改造项目

**比选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0年11月**

**目录**

1. 比选申请书
2. 比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复印件
3. 具备比选资格承诺函
4. 报价
5. 相关业绩一览表
6. 相关合同复印件

**一、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五支队

1．在研究了项目公开比选公告后，我们愿意遵照要求为你单位提供雅康大队厨房改造项目服务。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按照本比选内容开展工作。

3．在此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任何因申请参加本次比选而产生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具备比选资格承诺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五支队

本单位 （单位名称） 现申请参加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五支队雅康大队厨房改造项目比选活动，

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对其他资格性条件做出如下承诺：

（七）本单位与其他申请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本单位在比选截止日前没有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

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整)的承包总价（详见我单位报价清单），遵照比选要求为你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工作。本承包总价是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金额的总价合同。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3年内业绩一览表(2018年-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